

张庆熊 徐以骅 主编

基督教

学术

(第五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基督教

学术

(第五辑)

张庆熊 主编
徐以骅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基督教学术. 第5辑 / 张庆熊, 徐以骅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325 - 4524 - 7

I. 基... II. ①张... ②徐... III. 基督教—研究
IV. 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276 号

基督教学术 (第5辑)

—— 宗教、道德与大学教育

张庆熊 徐以骅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875 插页 2 字数 287,000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300

ISBN 978 - 7 - 5325 - 4524 - 7

定价: 35.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顾 问:沈德溶

主 编:张庆熊 徐以骅

学术秘书:刘平(复旦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

《基督教学术》学术委员会名单(按姓氏笔划):

王志成(浙江大学哲学系)

王忠欣(美国北美华人基督教学会)

张庆熊(复旦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

李天纲(复旦大学哲学系)

李向平(上海大学宗教与和平研究中心)

杨庆球(香港中国神学研究院)

罗伟虹(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徐以骅(复旦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

陶飞亚(上海大学人文学院)

顾卫民(上海大学人文学院)

黄颂杰(复旦大学哲学系,《复旦学报》编辑部)

谢文郁(关岛大学哲学系)

本辑特约组稿人:K. J. Clark

第五辑序言

本辑《基督教学术》的中心论题为“宗教、道德与大学教育”。近百年来,大学越来越被认为是一个专门从事学术研究和传授知识与技能的地方。学术自由、理性探讨、实证精神、宽容态度成为大学崇尚的风范。道德教育似乎不再是大学本身所要承担的任务。另一方面,大学又是引领社会风气和培养领袖人才的地方。现代社会的种种问题与人的道德素质的降低密切相关。如果大学培养的知识精英缺乏社会的良心,社会怎么能寄希望于大学承担引领社会前进的责任呢?如果大学要承担道德教育的任务,那么它该采用什么方法呢?道德教育与宗教信仰的关系如何呢?没有宗教信仰支撑的道德是否可能呢?道德教育会不会被学生视为一种空洞的说教而令人厌烦呢?会不会因其强制灌输而与大学的学术自由的精神相违背呢?理性、信仰、价值能不能统一或协调呢?大学能不能用一种更加有效的、适合于大学的方法来进行道德教育呢?这些重大的原则性问题被提到当代哲学家面前。

为此,复旦大学哲学系基督教研究中心与美国基督教哲学协会合作,于2005年10月16—19日在复旦大学召开了一次以上述论题为主题的国际会议。来自中国的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校的十多位学者与来自美国耶鲁大学、马萨诸塞大学、加尔文学院等高校的9位教授就

此论题发表论文,展开热烈讨论。我们惊讶地发现,中美两国文化和社会体制不同,但在这一领域面临许多相同问题,感受到相类似的社会冲突和道德危机,这也许就是近来常谈的现代性所带来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各有各的经验和想法。当然,我们不必苟同别人的立场和观点,但我们需要认真考虑别人所描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其中许多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我们在挑战和回应中开阔思路。在我们收录的论文中有的附有回应文章和带有评介性的译后语,可供参考。8篇美国学者的论文都是复旦大学哲学系研究生翻译的,中美两国一些高校的研究生也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并积极提问和发表自己的观点,构成这次会议的一大亮点。

除了这次会议论文外,我们在这期中还收录了邓安庆教授翻译的瑞士哲学家克里斯多夫·斯趋克尔伯格所著《环境与发展——一种社会伦理学的考量》中有关基督教环境伦理学的出发点、问题、方法和基本概念的文章,以及两篇有关中国基督教新教教会在伦理实践和和谐社会建设方面的调查报告。它们涉及基督教伦理,与本期主题相呼应。

最后,本刊的出版一直得到国际科技教育服务机构(Professional & Education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的经费支持,在此,我们谨代表复旦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和本刊学术委员会对该机构致以诚挚的谢意!

复旦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

张庆熊 徐以骅

2005年11月18日

目 录

从基督教和儒教比较的角度看和谐社会的建构·····	张庆熊	1
市民社会和自由市场经济之宗教和道德基础		
(美)盖伦·贝克(Gaylen J. Byker)		
·····	唐 安译 刘 平校	11
继承与超越		
——复旦大学宗教学学科发展报告 ·····	李天纲	29
儒家与人权:普遍权利的复杂性·····	徐向东	47
在学界和政界的宗教		
(美)尼古拉·沃尔特斯多夫(Nicholas Wolterstorff)		
·····	吴福友译 张庆熊审校	73
为宗教视角的合法性据理力争 ·····	吴福友	85
游叙弗伦难题	(美)加莱思·马太(Gareth B. Matthews)	
·····	吕 亮译 张庆熊审校	89
理性的,抑或意志的?		
——评《游叙弗伦难题》·····	吕 亮	105
美国学术界与宗教宽容		
(美)斯蒂芬·T. 戴维斯(Stephen T. Davis)		
·····	李建峰译 张庆熊审校	109

信与不信是否是理解宗教的关键

——对世俗性大学宗教讲授与研究态度的思考

..... 李建峰 121

学校教育的核心:论道德的形成和大学的教育

(美)迈克·贝梯(Mike Beaty)

..... 陈 果译 张庆熊审校 126

面对繁多的一种坚持:展望大学中的道德教育 陈 果 143

宗教与大学学术研究

(美)迈克尔·J. 默里(Michael J. Murray)

..... 张 湛译 张庆熊审校 148

学术研究与宗教框架 张 湛 160

哲学质询与宗教信仰伦理 (美)格伦·罗斯(Glenn Ross)

..... 牟 春译 张庆熊审校 163

理性和信仰何以共治 牟 春 176

对格伦·罗斯教授论文“哲学质询与宗教信仰伦理”的回应

(美)詹姆斯·怀特海(James Whitehead)

..... 陈涯倩译 180

道德不可或缺的神学的元伦理学基础

(美)威廉·克莱格(William Craig)

..... 蔡翼伦译 张庆熊审校 183

多元文化中的道德的基础 蔡翼伦 197

对克莱格教授论文“多元文化中的道德的基础”的回应

(美)伊芙林·怀特海(Evelyn Whitehead)

..... 陈涯倩译 202

多样性的益处和宽容的德性

(美)克里·詹姆士·克拉克(Kelly James Clark)

..... 刘晶晶译 李天纲审校 206

宽容的德性是“百花齐放”的道德保证	刘晶晶	221
对宗教传统和宗教教育的若干思考	(澳门)赵仪文	
..... 刘红青译 刘 平校		226
基督教环境伦理学的出发点、问题、方法和基本概念		
(瑞士)克里斯多夫·斯图克尔伯格(Christoph Stückelberger)		
..... 邓安庆译		234
佛教的现代伦理学诠释	程 群	320
困惑与希望:中国青年基督徒信仰和伦理状况研究		
..... 马宏志		348
上海基督教新教教会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调查报		
告(梗概)	张 湛 黄 薇 陈 果 吴福友	
蔡翼伦 毛 妍 吕 亮 刘晶晶		358

CONT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ristian and Confucian Views about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Zhang Qingxiong
The Religion and Moral Foundations of Civil Society and Free Market Economy	Gaylen J. Byker
Religious Studies in Fudan University	Li Tiangang
Confucianism and Human Rights: On the Complexities of Universal Rights	Xu Xiangdong
Religion in the Academy and in the Political Order	Nicholas Wolterstorff
Arguing Soundly for the Legality of the Perspective of Religion	Wu Fuyou
The Euthyphro Problem	Gareth B. Matthews
Reason or Will? ——A Review of <i>The Euthyphro Problem</i>	Lü Liang
American Academic and Religious Tolerance	Stephen T. Davis
The Identity as a Believer or an Unbeliever and Understanding of Religion ——On The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and Study of Religion in Secular Universities	Li Jianfeng
The Schooled Heart: Moral Form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 Mike Beaty
 The Perseverance confronting with the Plurality: Prospect the Moral Education at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Chen Guo
 Academic Research of Religion and Scholarship
- Michael J. Murray
 Academic Research and Religious Framing Zhang Zhan
 Philosophical Inquiry and the Ethics of Religious Belief
- Glenn Ross
 How can Belief Compatible with Reason Mou Chun
 Response to *Philosophical Inquiry and the Ethics of Religious Belief* by Glenn Ross James Whitehead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Theological Meta-Ethical Foundation for Morality
- William Craig
 The Foundations for Morality in the Multicultural Context ... Cai Yilun
 Response to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Theological Meta-Ethical Foundation for Morality* by William Craig Evelyn Whitehead
 The Good of Diversity and the Virtue of Tolerance
- Kelly James Clark
 The Virtue of Tolerance Guaranteeing Diversity Liu Jinjin
 Some Reflections on Religious Traditions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 Yves Camus
 The Starting Point, Issues, Methods and Basic Concepts of Ecological Ethics of Christianity Christoph Stückelberger
 An Explanation of Buddhist Ethics from Mordern Perspective
- Cheng Qun
 Perplexity and Hope: An Research on Current Belief and Morality of Chinese Youth Ma Hongzhi

An Report on the Research on the Role Played by Shanghai Three-Self Church in Building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in Mainland China	
.....	Zhang Zhan, Huang Wei, Chen Guo, Wu Fuyou, Cai Yilun, Mao Yan, Lü Liang, Liu Jinjin

从基督教和儒教比较的角度看和谐社会的建构

张庆熊

基督教和儒家都怀有和谐社会的理念。但是这种理念是在不同的神学或哲学的理论框架中树立起来的。这种信仰上和思考问题方法上的差异,也导致在建构和谐社会功效上的差异。本文试从比较的角度考察,基督教和儒家如何能通过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促进现阶段和谐社会的建设。

一、建构和谐社会理论框架之比较

基督教有关和谐社会的理论框架主要依据《圣经·创世纪》的叙事。从古代基督教教父到现代基督教神学家,都有关于和谐社会的论述。“伊甸园”、“上帝之城”、“千年王国”、“天堂”、“社会福音”等神学概念都涉及和谐社会的理念。在此我不想作一番个案的历史考察,而只想从总体上概述基督教有关和谐社会的理论框架。我认为它有如下要点:

1) 上帝所创造的世界是一个“甚好”的世界,在那里人和自然处于和谐的状态中,人与人处于和谐的状态中,“伊甸园”是和谐社会的典范。

2) 我们现在所处的世界是一个存在着恶的世界,我们现在的社会是不和谐的,或至少是不甚和谐的。那里存在战争、欺压、贫困和腐败。

3) 为什么一个上帝创造的“甚好”的世界会演变成为一个存在着恶的世界呢?为什么一个本来和谐的社会会演变成为一个不和谐的社会呢?这是因为人的堕落。上帝所创造的人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人。人可以选择善,也可以选择恶。当人自觉地追求最高的善,并服从上帝的律令的话,那么人就能够走向完善。当人选择背离上帝时,即当人不以上帝为中心,而以个人的自我为中心时,人就倾向于自私自利,受自己肉欲引诱而干坏事。这样恶就产生了,自然和社会的和谐就被破坏了。因而,恶没有本体论上的地位,而有“人类学”上的起源。

4) 为了使这个充斥着恶和动荡不定的世界变得较为公正一些和较为和谐一些,就要进行法制和道德教育。从旧约的“摩西十诫”、到新约的耶稣的“登山宝训”,表现出基督教如何通过制定公正的法律和培养人的道德意识来建构和谐社会的努力。

5) 人与上帝的和好是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人由于犯了原罪而导致与上帝的“失和”。耶稣基督为人赎罪,使人与上帝的修和成为可能。人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能摆脱人的罪性和恶的;仰靠耶稣基督的救恩,人有了获得新的生命的机会。基督徒通过信上帝而聆听上帝的教诲,让上帝的真理占领他们的心灵,启迪他们的心灵,实现幸福生活的美德。全心全意爱上帝是首要的,同时也要爱邻人,以及懂得合理的自爱。这样,和谐社会才从根本上获得牢靠的基础。

现在让我们对照儒家有关和谐社会的理论框架。为简明起见,我也把它概述为如下几个要点:

1) 儒家和谐社会的理念立足于对人际最基本关系——家庭

各成员间的关系——的深刻考察。儒家思想的核心是“仁”，它表述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时所应该遵守的基本原则。孔子把这条原则表述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条基本原则应用到具体的人际关系中，可以表现为各种具体的原则，如在家庭中表现为父慈子孝，夫义妻贤，兄弟亲敬。儒家认为，如果一个家庭中的各个成员都遵守各自的伦理原则，那么这个家庭就是和谐的。

2) 儒家的政治理想是建立一个和谐的国家。儒家认为国家是家庭的扩大——在汉语中，“国家”这个词容易使人联想到国与家的关系。儒家认为，如果把建立一个和谐家庭的伦理原则应用到国家中去，就可以建立一个和谐的国家。在儒家看来，国家的“君”好比家庭中的“父”，“臣”好比家庭中的“妇”，“民”好比家庭中的“子”。因此，君、臣、民所分别应该遵守的伦理原则是“仁”、“忠”、“顺”。君仁、臣忠、民顺这三条国家事物中的伦理原则正好跟父慈、妻贤、子孝这三条家庭事物中的伦理原则相对应。

3) 儒家认为存在三种类型的社会：大同社会、小康社会和乱世的社会。第一种类型的社会的特征是整个世界是一个大家庭，即天下为公，它是最和谐因而也是最太平的社会。第二种类型的社会的特征是天下分裂为许许多多的私家，私家之间的利益相互冲突，于是社会存在不太平的根源。在这种情况下，圣人出来制订礼仪，设立赏罚制度，当权者谨慎地执行它们，以维护社会秩序。第三种社会的特征是礼仪和赏罚制度没有被正确执行，于是天下大乱。

4) 儒家设想那个最和谐的大同社会存在于远古时代。自那以后，社会就不断地处于从动乱到较为稳定，从较为稳定再到动乱的周而复始的过程中。中国儒家的大圣人孔子本人所处的时代既不是大同社会，也不是小康社会，而是一个动乱的社会。尽管孔子

本人有志于大同社会,但他的现实目标是克服动乱的社会,建立一个小康的社会。

5) 为什么那个最和谐的大同社会在远古时代之后不存在了呢?儒家把它归结为“大道既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见《礼记·礼运》篇)“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的“三代之英”的政治成就无非是在“大道既隐”之后建立一个还能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的小康社会。不过,儒家又提出“非道弘人,人能弘道”。这是说,人不能消极地等待道的到来,由道弘扬人,而应主动地去弘扬道。人把自己本心中的仁发扬出来了,就弘扬了道。道得到了弘扬,建立小康社会就事半功倍,并有希望在将来建立最和谐的大同社会。因而,加强道德修养,促使人克己复礼,是儒家建设和谐社会的核心话题。

二、建构和谐社会的途径和方法之比较

基督教和儒家在建构和谐社会的理论框架上存在相似之处,也存在差异,这导致他们在建构和谐社会的途径和方法上也存在相似之处和差异。我们先谈相似之处:

首先,基督教和儒家都持有和谐社会的理念。他们都认为,一个最和谐的社会曾存在于原初的世界中。这在基督教那里指“伊甸园”,在儒家那里指“大同世”。他们也都把这样一个最和谐的社会当作他们最终的希望所在。这在基督教那里表现为“天国”,在儒家那里表现为儒家的社会理想:“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礼记·礼运》)

其次,基督教和儒家都认为现在的社会不是理想状态中的和谐社会。在现在的社会中存在恶。人倾向于以自己为中心,自私自利,尔虞我诈。

最后,基督教和儒家都主张通过法制和道德修养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由于基督教和儒家在建构和谐社会的理论框架上也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导致在建构和谐社会的途径和功效上的差异。

建构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法制。尽管基督教和儒家都赞成法制,但是对于法制的地位、合法性的来源以及法制与人制的关系问题上还是存在相当大的差异的。

基督教主张,法的权威来自上帝,上帝是合法性的根本来源。人都是上帝造的,因而人生而平等。基督教还认为,人犯了原罪,这原罪使得人性中的恶成为根本性的,并且人不可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为自己赎罪和克服恶。由于这种原罪和人性中的恶的倾向具有普遍性,因此必须加强监管和权力的制衡。不论是什么人,不论他原来的德性有多高,功劳有多大,都不能位于法律之上,置于监管之外。基督教的这一思想对于近代欧洲法制国家的建立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对此的一个佐证是,在特别强调人性的恶的新教国家,是欧洲首先建立具有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和具有权力制衡机制的法制国家。

中国儒家比起法制来更加强调人治。在儒家看来,法制的目的是维持社会的等级秩序。为什么这种社会等级秩序是合理的呢?因为它符合自然的秩序。这就是所谓:“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系辞传上》第一章)中国儒家把国家视为一个扩大的家庭。在家庭中,人们把希望寄托在父亲身上,这尚可理解。因为父亲出于血缘关系,一般都热爱子女;父亲由于身体强壮、经验丰富,一般更具有领导家庭的能力。但是人民不应该把希望寄托在一个好皇帝身上,很难指望皇帝像爱自己的子女一样爱人民。在家庭中,尚且混账父亲不鲜见;在国家中,权力极度膨胀的当权者,常常以权谋私,鱼肉百姓。因此儒家在建构和谐社会方